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

（二）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声明函参考格式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采购项目（SLCG-JZXCS〔2025〕19号），作如下着重承诺：我公司（单位）为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